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还银行贷款(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1】)。

二、获准发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28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发行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已获交易商协会接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获准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三、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288号)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2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8,1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75%,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28,125,000	18.75%	4,500,000	3.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红军先生,蔡红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55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到期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浙商银行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南京华讯发生债务违约、信贷逾期,涉及重大经济诉讼案件,足以影响浙商银行贷款安全。现根据合同约定,浙商银行宣布南京华讯在浙商银行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于2020年4月30日提前到期。"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南京华讯在浙商银行的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到期本金(万元)	贷款日期	原到期日期
浙商银行	南京华讯	2,995.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
		2,990.00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6月10日
		2,985.00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1,000.00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2,994.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6月15日
		2,991.00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6日
		2,980.00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6月16日
合计	-	18,935.00	-	-

注:上表中事项,公司系担保人,实际借款人系南京华讯,因其贷款到期,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到期贷款本金18,9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4%。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上述事项债权方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4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2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将根据贷款到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1,780,000	5.08%	1.65%	2019年04月29日	2020年04月29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1,770,000	5.08%	1.65%	否	否	2020年04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59,290,000	159,280,000	68.68%	22.29%	0	0	23,881,773注	32.88%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62,140,000	162,130,000	68.70%	22.69%	0	0	23,881,773	32.34%

注:金圆控股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公司股票23,881,773股(首发后限售股),锁定期三十六个月。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1座23楼传音控股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6日

至2020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6	传音控股	2020/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德赛科技大厦17楼传音控股董秘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德赛科技大厦17楼传音控股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杨宏、曾春

邮编:518000

电话:0755-33979932

传真:0755-33979211

邮箱:investor@transsion.com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2	-	2020/5/13	2020/5/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1,589,2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38,381.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2	-	2020/5/13	2020/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9.93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9.78元/股

●文灿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5月13日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文灿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文灿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文灿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文灿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P1=P0-D=19.93-0.15=19.78$元/股,调整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除息日)起生效。

文灿转债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5月13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1)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3,904,667股,占公司股本的4.7041%;(2)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票2,453,799股,占公司股本的2.9562%;(3)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票1,617,335股,占公司股本的1.9485%;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75,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1,660,1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创新	5%以下股东	3,904,667	4.7041%	IPO前取得:3,904,667股
江苏高投宁泰	5%以下股东	2,453,799	2.9562%	IPO前取得:2,453,799股
江苏高投科贷	5%以下股东	1,617,335	1.9485%	IPO前取得:1,617,33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创新	3,904,667	4.70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宁泰	2,453,799	2.95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科贷	1,617,335	1.9485%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合计	7,975,801	9.608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高投创新	262,000	0.3156%	2019/10/17 ~ 2020/4/14	27.12-34.19	2019/09/19
江苏高投宁泰	46,200	0.0557%	2019/10/17 ~ 2020/4/14	34.20-35.50	2019/09/19
江苏高投科贷	50,000	0.0602%	2019/10/17 ~ 2020/4/14	34.18-35.48	2019/09/1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高投创新	不超过:0股	不超过: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0股	2020/5/27 ~ 2020/1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江苏高投宁泰	不超过:1,660,1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60,100股	2020/5/27 ~ 2020/1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江苏高投科贷	不超过:0股	不超过: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0股	2020/5/27 ~ 2020/1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注: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28元/股(减持期间,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承诺:

(1)自丰山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丰山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丰山集团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丰山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丰山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丰山集团股票。本企业承诺所持丰山集团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丰山集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最大股份数量为本企业所持全部丰山集团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山集团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企业减持丰山集团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丰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丰山集团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丰山集团股份时,提前将本企业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丰山集团,并由丰山集团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丰山集团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丰山集团予以公告)。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丰山集团的股份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丰山集团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丰山集团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丰山集团,则丰山集团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丰山集团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丰山集团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主持。应出席持有人18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82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000,0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高海龙先生、李新芳女士、陈学谦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海龙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82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6,000万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规模为6,000万份(1元/份)。参与对象具体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万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	7.50
2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	450	7.50
3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450	7.50
4	周雄	董事	170	2.83
5	姜美霞	董事	170	2.83
6	顾新华	监事会主席	18	0.30
7	张竞钢	监事	20	0.33
8	阮爱军	副总经理	230	3.83
9	刘冬生	副总经理	170	2.83
10	朱文俊	副总经理	170	2.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0人)			2,298	38.30
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172人)			3,702	61.70
合计			6,000	100.00

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2322300)所持有的3,494,02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7.17元/股(交易对价总额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94,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2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26%。新泉投资本次质押股份1,521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20.22%;新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982.5385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6.22%。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泉投资	是	15,210,000	否	否	2020.4.29	2021.4.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6.72%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210,000	/	/	/	/	/	20.22%	6.72%	/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泉投资	75,238,800	33.26	34,615,385	49,825,385	66.22%	22.03%	0	0	0	0
唐志华	40,600,000	17.95	22,000,000	22,000,000	54.19%	9.73%	0	0	0	0
合计	115,838,800	51.21	56,615,385	71,825,385	62.00%	31.7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83.88万股。未来半年内,唐志华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3%,融资余额为8,890万元;未来一年内,唐志华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00万股,新泉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21万股,上述两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合计为3,721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为3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45%,对应融资余额为18,69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工资薪酬等,将按规定以自有资金按期偿还。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